**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萬榮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95年 7月3日公布實施以來，歷經5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105年8月10日修正施行。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以來，各界與行政實務上之寶貴建議，無不希冀公所在推動殯葬業務有圭臬可循之際，然歷年以來民眾向本所申請公墓起掘時，為提升民眾便利性，故由民眾自行選擇廠商來辦理起掘施工事宜，惟經本所現場勘查後，發現各家廠商並無確實清理廢棄物，遂導致墓園內裸露棺具及墓基未予以整平等狀況層出不窮，為改善公墓內景象，故修正本自治條例並收取公墓起掘規費，由本所統一負責辦理起掘後續清運之事項，以提升公所行政效率，爰擬具「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如下：

1. 配合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新增公墓起掘規費欄位並修正表格部份文字及表格順序(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2. 修正部份內容，明確指定申請公墓起掘時，應檢附所需照片內容物，並新增公墓起掘規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3. 公墓起掘規費收費標準為單墓基內以每一具骨骸(灰)計新台幣六千元收費；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每一墓基以新台幣九千元計收。（新增第五條之一）
4. 繳納公墓起掘規費後，由鄉公所代為清運棺具及墓基整平，惟墓區內應保持整潔，民眾辦理撿骨作業所生廢棄物應自行處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5. 公墓起掘後之古棺不得現地焚燒，應由鄉公所清運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